

ZJB  紫金农商银行

同分享·共成长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材料

（股票代码：601860）

2026 年 5 月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00

现场会议地点：紫金农商银行总行（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1 号）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辉先生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布股东会现场出席情况

三、审议各项议案

1.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2.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4.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6.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7.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8.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用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制定《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11.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12.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3.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14.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15.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16.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7.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18.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主要股东

## （大股东）评估报告

19.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四、听取报告

1.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报告。

### 五、股东发言或提问

### 六、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 七、投票表决、计票

###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三、股东及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铃声置于无声状态，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会议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表决权、发言权、质询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会上发言的，需在会议召开前在签到处登记。股东发言时应首先介绍姓名（或所代表股东）及持有股份数量等情况。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

六、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回答问题合计不超过 20 分钟。

七、股东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在会议现场投票的，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须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

十、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目录

议案一 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	8
议案二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8
议案三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19
议案四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1
议案五 关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	22
议案六 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	23
议案七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	26
议案八 关于聘用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28
议案九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29
议案十 关于修订《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	33
议案十一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	34
议案十二 关于 2026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38
议案十三 2025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39
议案十四 2025 年度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44
议案十五 2025 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	48
议案十六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52
议案十七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55
议案十八 2025 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 .....	58
议案十九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3
报告一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64
报告二 2025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报告 .....	65

## 议案一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5 年，面对复杂变化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发展任务，全行上下聚焦主责主业，深化改革创新，强化风险管控，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截至 2025 年末，总资产 2903.43 亿元，增幅 7.56%；各项存款余额 2245.00 亿元，增幅 6.92%；各项贷款余额 1949.07 亿元，增幅 3.21%；营业收入 41.18 亿元，净利润 12.44 亿元；五级不良率 1.35%，拨备覆盖率 180.09%。荣获第二十届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金圆桌奖”——公司治理特别贡献奖、2025 年度普惠金融服务银行天玑奖、南京市级“民营企业最满意银行”等荣誉，连续四年荣获江苏资本市场峰会“ESG 金茉莉奖”。

## 一、2025 年工作回顾

### （一）深化战略管理，增强转型发展动能

**一是持续健全战略管理。**董事会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立足战略定位，结合战略规划执行实施与年度经营发展计划，扎实开展战略规划中期及年度执行情况评估，持续关注战略风险，稳妥推进战略执行返检，推动各项战略目标落地，做好十四五战略规划收官。**二是大力推进战略实施。**董事会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指导经营层细化战略任务，科学设定年度经营目标。坚守支农支小支实的市场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坚定做小做散，深耕普惠金融，加大对民营实体和“三农”领域

的服务力度。定期听取经营层工作报告，动态掌握战略执行和重点工作进展，确保战略意图有效传导至经营管理各环节。三是**前瞻启动新一轮战略规划**。董事会紧扣内外部环境变化，深入剖析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将改革要求融入新一轮战略规划中。印发战略规划编制实施方案，组织董事开展专题调研，形成战略规划调研报告，拟定发展战略子规划，为新一轮战略规划编制奠定基础。四是**持续提升资本管理能力**。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及《2025-2027年资本规划》，坚持以资本约束为核心，推动全行战略转型。强化精细化管理，提升资本使用效率和风险抵御能力。发行2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优化资本结构，资本管理长效机制持续巩固。

## （二）坚持党建引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是**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融合**。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实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严格执行党委研究讨论前置程序，有效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作用；修订《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权管理办法》等制度，梳理印发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书、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书及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授权书，进一步明晰各治理主体的权责权限，构建较为完善的逐层议事和授权体系。二是**有序推进会务工作**。根据章程规定，结合实际工作需要，依法召集股东会，及时召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2025年，组织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6次，

独立董事会议 5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 21 次，听取、审议、报备议案及报告共 340 余项，充分发挥了各治理主体的决策和辅助决策作用，为经营发展提供方向性指引。三是召开股东会选举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落实董事遴选工作，有序做好董事资质审查、提名、选举、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报告等工作，为公司持续规范运转奠定了良好基础。四是持续强化董事履职。加大董事调研培训力度，围绕战略规划、小微金融、数据风控、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课题，组织董事赴同业、分（支）行开展现场调研。加强公司法、反洗钱等专业知识培训，组织董事参加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举办的各类培训，及时传达监管工作要求，不断增强董事履职能力，提升公司治理专业化水平。五是依法不再设立监事会。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及《关于修订〈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2025 年 12 月，章程修订获监管机构核准，原监事会及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依法撤销。

### （三）强化风险管控，筑牢安全发展底线

一是健全风险防控机制。在发展中管控风险，守牢高质量发展的安全底线。加强风险前置管理，发挥风险、合规、审计协同监督作用，筑牢风险防线。组建数字风控团队，运用客户画像、智能贷后等模型实现风险精准刻画，形成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闭环管理。加强洗钱风险管理，听取并

审议风险管理工作报告，修订反洗钱相关制度办法，推进反洗钱系统集约化操作，开展董监高反洗钱专项培训，序时推进各项反洗钱工作，洗钱风险管理能力稳步提升。二是**夯实合规内控建设**。坚持“合规从高管做起”，开展高管讲合规系列活动，召开案防合规全员大会，强化全员合规意识。提升对重点机构、重点业务、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案防监督与检查质效，加大不良贷款的问责力度，推动合规案防要求落地见效。实施网点安全评估专项工作方案，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活动，完善网络安全责任体系，加强信息安全防护，守牢安全生产底线。三是**持续提升审计工作效能**。高度重视内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作用，董事会定期审议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听取内部审计报告，注重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深挖问题多发环节及潜在风险漏洞，积极提升内部审计价值。创新审计项目组织模式，加强审计成果的运用，完善整改长效机制，压实主体责任，将审计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

#### **（四）规范证券事务，强化股东股权管理**

一是**信息披露及时有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完成了年报、半年报、季报等定期报告披露，及时准确发布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章程修订、可转债转股、关联交易等临时公告，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二是**增进投资者交流**。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

召开季度、半年度、年度业绩说明会，积极接待投资者调研，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解答投资者疑问，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三是加强股东股权管理。完善股权管理制度，加强主要股东承诺管理，穿透识别股东及其关联方，规范股权质押管理。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强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严格落实关联交易审议、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

### （五）服务实体经济，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一是聚焦主责主业。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聚焦主责主业，坚持支农支小，推动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成效。纵深推进普惠金融，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支持，涉农及小微贷款占比较年初持续提升。普惠型农户贷款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普惠型涉农贷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均高于全行各项贷款（不含票据）平均增速。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聚焦自主获客营销，中收能力稳步增强。二是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公益事业，设立乡村振兴爱心基金，结对帮扶溧水区东屏镇爱廉村，派驻党员干部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关爱帮助困难儿童，连续 12 年与浦口区特殊教育学校儿童共度儿童节。建设“爱心驿站”、母婴室等主题关爱场所，充分发挥“紫微星”志愿服务队作用，广泛开展“金融知识下乡”“便民服务进社区”“虎凤蝶”环保公益等活动，不断擦亮紫金公益服务品牌，荣获“江苏慈善之星”称号。三是积极保障消费者权益。董事会下设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专

门委员会，强化高级管理层消保履职，定期听取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深化“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热情周到”服务承诺，规范厅堂服务管理，提升网点服务质量，举办消费者权益保护与厅堂服务提升培训，累计培训 8 场，覆盖 2830 人次，有力提升了全行人员消保能力和服务水平。

## 二、2026 年主要工作安排

2026 年是“十五五”的开局之年，也是本行深化改革攻坚、聚力提质增效的关键之年。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市委、上级党委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人民至上，坚持高质量发展，坚持全面深化改革，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努力推动经营发展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 （一）强化战略驱动，聚力转型发展

**一是战略研究再深入。**持续加强对宏观政策、监管导向与经济周期的研判，结合本行资源禀赋与区域经济特点，精准把握自身定位。统筹考虑服务实体经济、可持续发展与风险防控等因素，积极探索差异化、特色化发展路径，建立常态化的战略研究体系，不断增强战略的前瞻性与引领力。**二是战略体系再完善。**科学编制新一轮战略规划，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聚焦“加强党的领导、规范公司治理、提升金融服务、强化风险管控”职责使命，坚持系统观念与精准施策，

同步完善核心业务规划，配套升级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人力资源等专题规划，构建层次清晰、支撑有力的战略体系。三是**战略执行再夯实**。着力推进战略规划实施，有序推进重点业务方案落地，持续追踪战略重点工作，引导全行资源精准配置。统筹推进深层次改革，持续优化组织效能，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全新动能。深化战略执行评估，强化战略风险管理，对标先进同业多维度剖析发展短板，不断提升战略管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

## （二）完善体制机制，提升治理质效

一是**坚持党建引领**。持续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全面落实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切实将党的政治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二是**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加强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设，及时制定或修订各项顶层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运作。三是**优化董事会工作机制**。高效规范召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强化议案征集与决策督办的全流程闭环管理，细化履职重点和履职要求，提升专门委员会工作效能。四是**强化审计委员会履职**。聚焦监督精准化、运作规范化、协同高效化，优化审计委员会工作机制，强化监督效能。五是**强化董事履职**。加大董事培训和调研力度，为科学决策提供实践支撑；建立健全董事履职档案，实现履职过程可追

溯、可评价；强化监管协同，及时传达监管要求，增强董事履职的前瞻性和有效性。

### **（三）筑牢风险防线，强化内控管理**

**一是推动风险管控系统化。**以系统化思维构建前瞻、智能、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压实各条线风险防控责任。迎前管控信用风险，推广普惠小微标准化风控工具，持续优化“三台六岗”信贷模式，加强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各类风险管理。加强洗钱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对照监管新规，进一步修订完善内控制度，推进实施机构洗钱风险自评估工作，强化可疑交易监测，有效落实反洗钱检查考核，提高反洗钱履职主观能动性。**二是推动合规案防长效化。**持续深化合规银行建设，坚持合规从高管做起，开展常态化合规宣教，培育合规文化氛围。完善合规管理评价体系和问责机制，对信贷管理、财务管理等重点领域，加强内控流程优化，引导全员树牢合规理念，提升合规履职主动性。做实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全行始终保持安全稳定运营。**三是推动经营管理精细化。**优化考核体系，激发全员活力。深化增收节支，调优资产结构，深化费用管理，提升使用效益。完善价格管控，优化负债结构。

### **（四）重视证券事务，提升品牌形象**

**一是持续做好信息披露。**继续落实信息披露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开展信息披露，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精准传递公司价值与发展战略。

**二是持续加强投关管理。**积极推进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维护，制定与投资者沟通交流的计划安排，综合运用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会议、上证 e 互动等方式方法，加强与投资者常态化沟通，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深入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三是持续强化股东股权管理。**强化系统支撑，加强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穿透识别，落实股权质押管理要求。依法支持股东行使权利，重点关注中小股东合理诉求，建立健全常态化沟通机制。全面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规范重大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

#### **（五）深耕实体经济，彰显责任担当**

**一是坚定服务实体经济。**围绕重点领域，紧扣宏观政策导向，将业务发展深度融入国家与地方战略，带动产业链上下游综合金融服务。坚持支农支小，持续推进做小做散赋能，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主动对接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创新产品和服务模式，全力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深化供应链金融发展，深耕制造业、现代农业、绿色产业等重点产业链，打造产业集群金融服务方案。强化客群分层经营能力，持续优化网格管理，强化平台支撑，提升服务质效。**二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优化产品、提升服务，自觉担当惠民利民的责任和使命，加强“负责任银行”体系建设，深入贯彻 ESG 发展理念，积极探索适合本行特点的社会责任履行方式，

持续为客户创价值，为员工谋幸福，为股东赢效益，为社会做贡献。三是**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董事会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经营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建设中，坚持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总体规划和指导，将消费者权益保护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聚焦消费者价值提升，推进金融产品创新，优化业务服务流程，开展金融宣传与专题培训，持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会审议。

## 议案二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会审议。

### 议案三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各位股东：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 （一）业务规模方面

截至 2025 年末，资产总额为 2,903.4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203.99 亿元，增幅 7.56%；贷款总额 1,949.07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0.56 亿元，增幅 3.21%；存款总额 224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45.35 亿元，增幅 6.92%。

#### （二）核心监管指标方面

截至 2025 年末，不良贷款率 1.35%，拨备覆盖率 180.09%，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12.81%、10.62%、10.62%，核心监管指标保持达标。

#### （三）财务收支方面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41.18 亿元，营业支出 26.57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4.28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44 亿元，财务收支稳定运行。

### 二、2026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026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关键领域，深耕服务实体，全面提升经营能力和管理水平，奋力开创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规模稳定增长，财务收支稳定运行，各项核心监管指标继续保持达标。

实现2026年度财务预算依赖于各项业务指标的顺利实现以及全面风险管控、资产负债管理等工作的有效落实，同时宏观经济环境、监管政策导向、市场状况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也可能导致预算执行出现偏差。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 议案四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2025 年本行实现净利润 1,244,457 千元。按照《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并结合本行经营管理实际，对本行 2025 年度利润作如下分配：

1. 按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24,446 千元；
2. 按 10%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124,446 千元；
3. 按 45%比例提取一般准备 560,006 千元；
4.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2025 年全年累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10 元（含税）。若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61,004,219 股为基数，将派发现金股利 366,100 千元，其中 2025 年中期已按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5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183,050 千元，本次拟以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05 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 183,050 千元。由于“紫银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行将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权数分配。
5. 剩余未分配利润将作为内源性资本补充，增强本行抵御风险能力，支持本行发展战略实施。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 议案五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以及本行《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行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相关条款作如下修订：

一、将原授权全文中的“股东大会”统一修改为“股东会”；

二、将原授权条款“本授权方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一年”修订为“本授权方案自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一年。期限届满前，若未书面终止或重新授权，本授权继续有效，直至授权人书面撤销或变更为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 议案六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本行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拟择机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及/或二级资本债券（以下统称资本债券）补充资本，具体方案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资本债券补充资本的方案

附件：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资本债券补充资本的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发行资本债券，发行方案和相关授权事项如下：

###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一次或分次发行。工具类型、次数及各次发行规模依据本行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决定。

（二）发行时间：依据本行资本需求及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三）发行市场：境内市场。

（四）工具类型：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二级资本债券。

（五）债券期限：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存续期与本行经营存续期一致；二级资本债券期限不少于 5 年。

（六）债券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二级资本债券用于补充二级资本。

### **二、授权事项**

鉴于本行发行资本债券存在发行时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为确保资本债券成功发行，董事会在取得股东会关于办理本次资本债券发行事宜授权的前提下转授权高级管理层：

（一）代表本行办理本次资本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具体事宜。根据相关监管机构规定及具体审批要求，在股东会确定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对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向监管机构报批、确定发行条款、发行批次、各批次规模、发行时间，以及在资本债券存续期内，按照规定办理付息、兑付、赎回、减记（如有）等所有有关事宜。

（二）采取为完成本次资本债券发行所需要的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必要的承销机构、债券信用评级机构、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人士等）。

上述发行方案及授权事项自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局批准后 24 个月止。

## 议案七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拓宽本行资金来源，提高负债来源的稳定性，增加负债结构的多样性，拟结合自身发展需要发行金融债券，现提请股东会审议以下发行方案和授权事项：

### 一、发行方案

（一）同意本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和上市规则的前提下，2026年于境内市场一次或分次发行金融债券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次数、发行时间及各次发行规模依据本行需求及市场情况决定。

（二）本次金融债券年度发行额度的有效期起始日为股东会审议批准本发行议案后一日，终止日原则上为2026年12月31日，若在有效期内上述额度未使用完毕，在股东会审议批准新的金融债券年度发行计划之前，剩余额度仍然有效。

### 二、授权事项

鉴于本行发行金融债券存在发行时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为确保金融债券成功发行，董事会在取得股东会关于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事宜授权的前提下转授权高级管理层：

（一）代表本行办理本次金融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具体事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监管机构审批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决定金融债券（不包含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后偿性金融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名称、债券品种、发行规模、期限、利率、币种、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及对象、募集资金用途等，并办理监管报批、发行、发行后信息披露等具体事宜。前述授权有效期与额度实际使用期限保持一致，以及在金融债券存续期内，按照规定办理付息、兑付、赎回、减记（如有）等所有有关事宜。

（二）采取为完成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所需要的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必要的承销机构、债券信用评级机构、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人士等）。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 议案八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用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对审计服务的需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相关规定，经履行相关程序，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 议案九

### 关于制定《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完善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拟制定《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附件：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本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本行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第二章 决定机制

**第三条** 董事薪酬方案由本行股东会审议决定，并予以披露。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由本行董事会批准，向股东会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四条**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明确薪酬确定依据和具体构成。

**第五条**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薪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 第三章 薪酬管理

**第六条**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

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第七条** 独立董事实行津贴制，不参与本行绩效薪酬分配。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并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第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本行将按照国家和本行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各类社保费用等事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第十条** 本行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本行造成损失，或者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第十二条**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适用递延支付、追索扣回的，根据相关政策执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有关监管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及监管机构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规定相

抵触时，应遵照国家及监管机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本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议案十

# 关于修订《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加强股权管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拟修订《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的规定，结合本行实际，删除不适用条款，进一步明确本行股权管理架构流程；新增金融产品持股要求、股权质押办理流程、主要股东承诺、加强信息披露相关要求等。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 议案十一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本行贯彻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紫金农商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及时收集并主动核查关联方信息，严格执行关联交易事项审批流程，加强关联交易日常监控，确保关联交易管理机制持续有效运行。现将本行2025年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2025 年，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四季度末关联方名单认定的议案》《关于 2025 年一季度末关联方名单认定的议案》《关于 2025 年二季度末关联方名单认定的议案》《关于 2025 年三季度末关联方名单认定的议案》《2024 年关联交易工作报告》《2025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2025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工作报告》《2025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关于 2025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025 年，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

计额度的议案》《2024 年关联交易工作报告》，听取了《关于 2024 年四季度末关联方名单认定的议案》《关于 2025 年一季度末关联方名单认定的议案》《关于 2025 年二季度末关联方名单认定的议案》《关于 2025 年三季度末关联方名单认定的议案》《2025 年一季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2025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工作报告》《2025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工作报告》。

## 二、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 （一）关联方认定情况

本行遵照中国证监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法规，进一步加强关联方名单管理主动性与前瞻性，及时梳理、动态更新，并定期提交董事会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认定。通过关联方信息的及时梳理认定，进一步保证了关联方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 （二）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关联交易定价及收费等均根据一般商业原则，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确定，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行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本行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三）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本行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与披露义务。本行关联交易由经

营管理层、董事会根据授权分别对权限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批。2025年4月、5月，本行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公告，详见本行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

#### **（四）监管规定执行情况**

本行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银行机构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银行机构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机构上季末资本净额的50%……银行机构与境内外关联方银行之间开展的同业业务、外资银行与母行集团内银行之间开展的业务可不适用本条第一款所列比例规定和本办法第十四条重大关联交易标准”开展关联交易相关业务，相关业务指标符合监管规定。

### **三、关联交易发生情况**

本行关联交易包括授信类交易、服务类、资产转移类、存款和其他类关联交易。

#### **（一）授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5年末，本行授信类关联交易净额62.2亿元，其中关联法人授信净额61.4亿元，关联自然人授信净额0.8亿元。关联法人流动资金贷款均为正常，与关联方发生的同业业务均符合监管部门关于同业业务的相关规定。相关授信业务定价均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授信业务的定价。

## **(二) 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资产转移类交易金额 75.97 亿元，价格主要是根据交易发生时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业务品种主要是现券/票据买卖等。

## **(三) 服务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 0.35 亿元，相关服务定价均不优于向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服务或接受非关联方提供同类服务的定价，业务品种主要是基金、保险等代销费，物业管理费等。

## **(四) 存款和其他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本行存款类关联交易金额 18.88 亿元，相关存款业务定价均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存款业务的定价。其他类关联交易金额 0.42 亿元，业务品种主要是担保代偿款、其他业务收入/支出等。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 议案十二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制度及《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对2026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 议案十三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

### 一、履职评价依据

对董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所依据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2025 年度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专门委员会 2025 年度出席情况统计表；董事关联关系情况表；董事 2025 年度互评情况；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报告；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等。综合上述信息资料、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委员会对本行日常决策、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调研检查等。

### 二、2025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 （一）董事会推动实施战略规划和经营情况

2025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内外部形势，董事会坚持高质量发展方向，立足战略定位，聚焦主责主业，健全战略管理，推进战略实施，开展战略规划中期及年度执行情况评估，做好十四五战略规划收官，为新一轮战略规划编制奠定基础。董事会定期听取经营层工作报告，掌握战略执行和重点工作进展。

（二）董事会在公司治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控和案防、数据管理方面履行职责情况

在加强公司治理方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订《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股权管理办法》等制度，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落实董事遴选工作，有序做好董事资质审查、提名、选举、信息披露等工作。

在加强资本管理方面，2025年，董事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25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2025-2027年资本规划》，进一步健全资本管理体系。在资本补充方面，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资本债券的议案》，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进一步夯实资本基础。

在风险管理方面，修订《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市场风险管理办法》《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等制度；定期听取关联交易、风险管理、风险偏好和风险限额执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流动性风险管理分析、资产质量分类等专题报告，对风险水平、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持续完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体系，董事会定期听取反洗钱工作报告，落实反洗钱、反恐怖融资要求，加强反洗钱管理体系建设，优化反洗钱内控制度，做好客户身份识别、洗钱风险评估、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工作。推进反洗钱系统集约化操

作，开展董事、高管反洗钱专项培训，序时推进各项反洗钱工作。

在内部控制和案防管理方面，董事会始终重视内控合规管理长效机制建设。2025年，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修订《内部控制评价办法》，听取《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定期听取合规管理工作报告、案件防控工作报告以及业务合规情况审计报告等。

在数据管理方面，董事会作为本行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制定数据战略，审批或授权审批与数据治理相关的重大事项，督促高级管理层提升数据治理有效性。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信息科技工作计划及数据治理工作方案》，全面宣贯数字化转型发展思路，以数字化转型助推经营能力提升。

### 三、2025年度董事履职情况

#### （一）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2025年，全体董事能够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及时报告关联关系情况及关联关系变动情况。审计委员会未发现本行董事的本、兼职工作与其在本行的任职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董事有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接受不正当利益、泄露本行秘密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的行为。

#### （二）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2025年，召集股东大会2次，召开董事会会议6次，专门委员会会议21次，独立董事会议5次。董事亲自出席董事会现场

会议的次数均超过三分之二。每次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各位董事均能够仔细审阅本行发送的会议资料，充分掌握信息；参加会议时，均能够就审议事项充分发表专业意见，并能就重点关注事项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地进行表决。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对本行各项经营管理情况保持高度关注。

5位独立董事均能够坚持独立、专业判断，对重大事项审慎决策，年内对重大关联交易、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定期财务报告等重大议题，及时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2025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均不少于15个工作日。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本行工作时间均不少于20个工作日。

### （三）履职专业性情况

2025年，本行董事能够结合自身职责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章、银行业政策与业务的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等举办的各类培训。围绕战略规划、小微金融、数据风控、消费者权益保护等课题，开展专题调研，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

### （四）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情况

2025年，本行董事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对本行经营发展、战略规划、投资决策、风险防控等重要事项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推动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

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

#### （五）履职合规性情况

2025年，本行董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持续推动本行守法合规经营。未发现董事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等情形。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执行董事能够认真履行上级党委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带领董事会成员，紧跟监管政策最新要求，积极履行决策、执行和监督等各项职能。依法召开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积极推进资本补充，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保护工作。股权董事能够从本行长远利益及可持续发展角度高度关注本行发展战略、经营决策等重要事项，积极做好本行与股东单位的沟通工作，持续关注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独立董事能够保证投入充足的时间与精力履行职务，充分发挥自身专业能力与经验，立足维护存款人、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及公司整体利益，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专业意见，依法依规独立行使职权。

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年度董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会审议。

## 议案十四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规定，审计委员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

### 一、履职评价依据

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所依据的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董事对高级管理人员测评情况；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等。综合上述信息资料、经审计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委员会对本行日常决策、经营管理情况的了解、调研检查等。

### 二、2025 年度高级管理层履职情况

#### （一）落实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方面

2025 年，高级管理层积极履行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坚持支农支小支实发展定位，加大重点领域信贷支持，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推动服务实体经济取得成效。截至 2025 年末，总资产 2903.43 亿元，增幅 7.56%；存款余额 2245 亿元，增幅 6.92%；贷款余额 1949.07 亿元，增幅 3.21%；净利润 12.44 亿元，五级不良率 1.35%，拨

备覆盖率 180.09%。涉农及小微贷款占比较年初持续提升，荣获市级“民营企业最满意银行”称号。

## （二）风险管理方面

本行高级管理层严格管控各类重点风险。坚持风险前置管理，做好未到期贷款监测，按月摸排账户资金到账情况，提前梳理即将到期贷款的续贷、借新还旧、展期等情况，做好风险预判。常态化召开不良贷款听证会、责任认定委员会、不良反思会，发挥风险、合规、审计协同监督作用。组建数字风控团队，上线省版信贷从业人员画像系统，形成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的闭环管理。强化不良贷款处置，逐户制定清收方案，丰富清收处置手段。

## （三）内控合规和案防管理方面

本行高级管理层深入开展“合规文化提升年”系列活动，高管带头讲合规，召开案防合规全员大会，形成“高管带头、榜样示范、全员践行”的合规文化氛围。提升对重点机构、重点业务、关键岗位、关键人员的案防监督与检查质效，进一步加强不良贷款问责力度。

## （四）数据管理方面

本行高级管理层持续推进“数字转型”，小微企业综合服务平台聚焦企业日常经营场景；现金管理平台专注集团客户资金管理；充分运用移动展业平台、公司信贷数字化平台、供应链共享平台、特殊资产数字化管理平台等系统，科技赋能成效不断彰显。

### 三、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 （一）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本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依法合规履行经营管理职责，不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不存在兼任与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相冲突的职务。能够如实报告重大信息及关联关系情况，未发生有损本行利益的关联交易等其他情况。

#### （二）履行勤勉义务情况

本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地开展工作，有效组织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认真抓好分管事务，注重加强与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沟通交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发挥积极性和主动性。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的勤勉义务的行为。

#### （三）履职专业性情况

本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在日常经营管理和决策过程中，具备处理复杂问题的知识、技能和经验，对提交行办会审议的事项认真研究并作出审核判断，体现出较强的管理能力和职业素质。

#### （四）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情况

本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坚持诚实守信原则，自觉遵守社会公德，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地履行职

责，推动本行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未发现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用职务和权力便利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或损害本行、股东、存款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情况。

#### （五）履职合规性情况

本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推动本行守法合规经营。

#### （六）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在日常履职过程中，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循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要求，紧扣高质量发展的目标任务，全面履行经营管理、财务管控、内控建设、风险管控、关联交易管理、流动性管理、案件防范、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数据治理等工作职责，持续强化管理支撑。

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会审议。

## 议案十五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相关制度规定，审计委员会对监事会及其成员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

### 一、履职评价依据

依据以下信息对监事会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监事出席监事会及专委会会议情况；监事会会议相关材料；监事在监事会对会议审议事项和本行经营管理提出的意见或建议；监事会在本行风险管理特别是合规案防管理、反洗钱管理等方面的履职情况；其他与监事履职评价相关的信息资料等。

### 二、对监事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2025 年，监事会紧紧围绕公司治理工作重点，组织开展多项监督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

一是持续加强履职监督。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在公司治理、战略管理、资本管理、风险管理、内控合规、数据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科学规范完成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工作，切实加强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督。

二是持续加强战略监督。全面评估本行“十四五”战略规划

2024年执行情况，综合评价本行经营指标及监管指标完成情况，深入分析重点战略举措、成效及不足。

**三是持续加强财务监督。**重点关注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持续监督重要财务决策和执行情况；持续关注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对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等进行监督；监督不良资产核销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

**四是持续加强内控监督。**关注内控治理架构建立完善情况，持续跟踪内控缺陷的整改落实，切实履行内控监督职责。定期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听取案件防控、内部审计、反洗钱等有关工作汇报。开展内控体系的架构建立和执行情况、岗位责任落地情况、案防工作推进情况的评价工作。

**五是持续加强风险监督。**审议《洗钱风险管理的监督评价意见》，推动全行洗钱风险管理的科学性、有效性持续提升。定期听取全行年度风险偏好执行情况报告、风险管理报告、关联交易报告等。开展资产风险分类专项检查评估、洗钱风险管理监督评估，提出意见建议。

**六是持续加强资本监督。**持续关注资本管理情况，听取《2025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及《2025-2027年资本规划》。

### **三、对监事2025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

#### **（一）履行忠实义务情况**

2025年，本行全体监事能够按照监管规定和本行关联交易管

理办法要求及时报告关联关系情况及关联关系变动情况。未发现本行监事的本、兼职工作与其在本行的任职存在利益冲突，未发现监事有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接受不正当利益、泄露本行秘密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的忠实义务的行为。

## （二）勤勉尽职情况

2025年，本行召开监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6次，监事亲自出席率为100%，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2025年为本行工作时间均不少于15个工作日。每次监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本行各位监事均能够仔细审阅本行发送的会议资料，充分掌握信息；参加会议时，均能够就审议事项充分发表专业意见，并能就重点关注事项的有关问题提出建议，独立、客观地进行表决。在监事会闭会期间，监事对我行各项经营管理情况保持高度关注。

## （三）履职专业性情况

2025年度，本行监事能够持续提升自身专业水平，立足监事会职责定位，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从业经历和工作经验，研究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建议，推动监事会科学决策。

## （四）履职独立性与道德水准情况

2025年度，本行监事能够坚持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不受主要股东和内部人控制或干预，独立自主地履行职责，推动本行公平对待全体股东、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未发现监事在履职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利用监事地位

谋取私利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的情况。

#### （五）履职合规性情况

本行全体监事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行《章程》，持续规范自身履职行为，依法合规履行相应的职责，推动和监督本行守法合规经营。

#### （六）监事履职情况

2025年，本行全体监事忠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赋予的职权，持续对本行发展战略、经营决策、资本管理、财务情况、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等经营管理活动开展了独立客观、务实高效、重点突出的监督，较好地发挥监事会监督职能。

审计委员会认为：2025年度监事履行职责情况的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会审议。

## 议案十六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附件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董事履职情况，现拟定 2025 年度董事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2025 年度薪酬（税前）
邵 辉	执行董事	2024.8-换届止	—
阙正和	执行董事	2025.8-换届止	—
刘志友	独立董事	2021.11-换届止	18
周芬	独立董事	2021.11-换届止	18
程乃胜	独立董事	2022.1-换届止	18
岑 赫	独立董事	2022.5-换届止	17.8
张龙耀	独立董事	2024.5-换届止	17.8
孙 隽	非执行董事	2017.12-换届止	—
申 林	非执行董事	2024.8-换届止	—
杨玉虹	非执行董事	2025.8-换届止	—
侯 军	非执行董事	2017.12-换届止	9.8
<b>离任董事</b>			
朱 鸣	执行董事	2022.3-2025.8	—
薛炳海	非执行董事	2020.4-2025.8	—

注：

1. 执行董事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领取所在岗位薪酬，作为执行董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2. 根据本行《董事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标准及薪酬发放规定，独立董事薪酬标准：基本薪酬 18 万元人民币/人/年（税前），非执行董事 10 万元人民币/人/年（税前）。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根据董事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以及参加会议、调研、提出意见建议、组织开展活动等情况确定。

3. 相关非执行董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 议案十七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附件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监事履职情况，现拟定 2025 年度监事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2025 年度薪酬（税前）
陈 亚	监事长、职工监事	2021.11-2025.12	—
周昕明	外部监事	2017.12-2024.1	18
闫海峰	外部监事	2019.4-2025.12	18
严华麟	外部监事	2021.11-2025.12	18
蒋兴舰	股东监事	2023.5-2025.12	—
刘大林	股东监事	2021.11-2025.12	10
刘 瑾	股东监事	2014.8-2025.12	10
黄爱军	职工监事	2021.11-2025.12	—
熊伟	职工监事	2023.1-2025.12	—

注：

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4 日，本行在任监事 8 名。2024 年 1 月，外部监事周昕明在我行任职届满 6 年，辞去监事职务，但因新外部监事未改选到位，根据相关规定，继续履职。

2. 职工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薪酬，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3. 根据本行《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薪酬标准及薪酬发放规定，外部监事薪酬标准：基本薪酬 18 万元人民币/人/年（税前），

股东监事 10 万元人民币/人/年（税前）。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根据监事年度履职评价结果，以及参加会议、提出意见建议等情况确定。

4. 相关股东监事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不在本行领取薪酬。

## 议案十八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评估报告

各位股东：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全面、有序地完成了 2025 年度主要股东（大股东）履职评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股东资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共 4 户，其中：

#### 1. 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3 户：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28,129,524 股，占比 8.96%，派驻孙隽女士为本行董事；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67,852,322 股，占比 7.32%，派驻申林先生为本行董事；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行 24,948,000 股，占比 0.68%，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 292,800,322 股，占比 8%；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33,042,759 股，占比 6.37%，派驻杨玉虹女士为本行董事。

#### 2. 持有本行股份不足 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派

**驻董事的股东 1 户：**南京飞元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2,337,407 股，占比 0.34%，派驻侯军先生为本行董事。南京飞元实业有限公司关联方侯军、南京鑫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本行 54,479 股、4,500,000 股，南京飞元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持有本行 16,891,886 股，占比 0.46%；

**3. 根据《大股东行为监管办法》相关规定，本行大股东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行大股东持有本行股权状态正常、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的情形，不存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交叉持股的情形，不存在以所持本行股权为自身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利用股权质押形式代持本行股权、违规关联持股以及变相转让股权的情形。

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经对主要股东（大股东）信息的核实和跟踪掌握，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飞元实业有限公司在首次入股本行及股权变更时均已按要求履行向监管部门审批或报告手续，并得到了有权机关批准。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均书面承诺入股本行的资金为其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他人持股，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严重逃废银行债务行为，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作不实声明，不存在经营失败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并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逐户核查，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情况。

## **二、财务状况**

经核实以及公开数据核查，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的财务状况良好，主要营业收入、利润平稳，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保持连续盈利；能够按期足额偿还金融机构本息；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情况。

## **三、行使股东权利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行章程履职尽责，合法、有效参与公司治理；支持本行建立独立健全、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鼓励支持把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能够通过公司治理程序正当行使股东权利，积极维护本行独立运作；不存在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本行经营、损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履行责任义务和承诺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均已对照《股权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东承诺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本行章程要求，向本行提供材料，并签署书面承诺书，作出声明、合规、尽责方面的承诺，不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实声明，支持本行坚持支农支小经营发展战略，当本行资本不足时，承诺补充资本且不阻碍其他股东补充资本或合格新股进入，不存在不当干预行为，不存在要求违规分红情况，不存在不当关联交易情况。

## 五、落实公司章程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均能严格按照本行章程及《股权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向本行提供财务信息、股权结构、控股股东等信息，尊重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重大决策并积极配合实施，不存在越过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干预本行经营管理、进行利益输送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存款人、本行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本行借款逾期的情形。

## 六、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情况

根据《股权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以及主要股东承诺制度要求，主要股东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商业银行报告相关股东信息。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均向本行报送了相关信息，本行已按要求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 七、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能够认真学习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严格自我约束，践行诚信原则，善意行使股东权利，未发现利用自身地位损害本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未有阻挠或指使本行阻挠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或对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设置其他障碍情形；能够严格落实相关监管措施和要求，主动维护本行经营稳定，依法承担股东责任和义务；能够积极配合本行做好声誉风险管理，引导社会正向舆论，维护本行品牌形象。

## 八、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度本行关联交易业务均是严格遵循一般商业原则的正常经营活动，相关业务定价合理、公平，不优于对非关联方的同类交易，各项关联交易控制指标均符合关联交易各项管理规定的要求，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本行主要股东（大股东）不存在与本行进行不正当关联交易或利用其对本行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会审议。

## 议案十九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拟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安排如下：

本行将根据监管要求和中期经营情况，拟于2026年中期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进行利润分配，以届时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监管要求和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报告一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25年度，本行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行5名独立董事刘志友先生、周芬女士、程乃胜先生、岑赫先生、张龙耀先生分别对履职情况进行述职。报告内容已于2026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会审阅。

## 报告二

#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三农金融服务情况报告

各位股东：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政府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的文件精神，立足我行“服务三农、服务中小、服务城乡”的市场定位，将 2025 年三农金融工作成效及 2026 年三农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 一、2025 年工作举措及成效

我行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各级政府和监管部门各项支持三农建设的政策，加大对三农主体的支持力度，通过健全体制、客户走访、产品创新、服务提升等举措，不断提高服务三农主体的金融服务质效。

#### （一）聚焦建章立制，不断优化营销考核机制

1. **专设条线。**总行下设专门的三农服务中心，牵头涉农贷款的推动工作，负责农业、农民、农村三类主体贷款的产品的开发和贷款的对接工作。

2. **简化审批。**推行“135 审批模式”，针对涉农贷款，实行分层分类的审批模式；建立贷款全流程限时办结制度。

3. **优化产品。**优化了适用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陵惠农

贷、惠农快贷、苏农贷，优化了适用于农家乐、民宿等客群的民宿贷，针对农户金陵惠农小额贷，对该产品的用信方式做进一步优化，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贷款，推出了金陵兴村贷。

**4. 强化考核。**我行在年初制定了普惠型涉农信贷计划，确保增速不低于全行各项贷款增速，在针对涉农贷款的产品定价方面将给予一定的定价补贴。

**5. 尽职免责。**本行按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结合我行的实际工作情况，修订授信业务尽职免责管理办法，细化免责、减责、追责情形，明确了普惠金融、科创金融及小微企业授信尽职免责的认定标准和免责条件。

## **（二）聚焦信贷支撑，不断压实走访对接责任**

**1. 全面加强农业龙头企业走访。**下发专项通知，成立工作专班，积极主动开展走访，摸排其在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提供有效的金融支持，助力农业龙头企业更好发展。

**2. 加强过程管理。**深化落实网格化营销推进方案，层层压实营销责任，系统化的开展营销走访，深耕本地涉农市场。

**3. 突出重点产品。**在走访的过程中，以重点产品为抓手，加强对三农主体贷款的支持。通过重点产品和特色产品宣传，进一步扩大我行涉农信贷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覆盖面。

**4. 加强融资对接。**积极参加创新式服务专项对接活动，打造龙头企业上下游全产业链贷款。

## **（三）聚焦重点项目，不断提升为农服务质效**

1. **推动农业设施建设。**积极对接区域重大农业农村项目，支持基本农田和高质量农田建设，助力农村防汛防旱和供水保障，改善农业生产基本条件、增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 **助力国家粮食安全。**围绕春耕备耕、“三夏”等重要农时节点的金融需求，发放粮食种植、收购、加工环节贷款资金，保障粮食信贷资金需求。

3. **支持种业高质量发展。**全面对接制种企业名单特别是持证种业企业名单，发放种业贷款，支持种业高质量发展。

#### **（四）聚焦客户体验，不断创新服务模式**

1. **强化整村授信工作。**以深入开展农区农户走访为基础，依托大数据和辅助集中评议等手段，向符合要求的农户发放小额信贷。

2. **建立金融顾问服务机制。**完成“115名金融顾问”和“665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结对，相关合作社已实现走访建档全覆盖、风险提示全到位，有效构建了“1+N”金融顾问服务机制。

3. **优化农村普惠金融服务点功能。**服务点新增电费、电话费、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水费等缴存功能。同时积极推动政务通办功能向服务点延伸，不断融合村务和商务服务，让金融便民服务更深入人心。

4. **创新客户增值服务。**推出“紫金优选”主题的直播带货活动，为相关农业经营等主体直播带货。同时，参与同业联动、异业联盟直播活动，为更多商户拓宽销路提供新路径。

## 二、2026年工作计划

（一）**聚焦主责主业，坚持支农支小方向不动摇。**立足“服务三农、服务中小、服务城乡”市场定位，聚焦信贷主责主业，把三农金融服务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精准服务乡村振兴，推动与地方同频共振。

（二）**强化考核引领，促进涉农贷款稳定持续增长。**一是保持涉农与小微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不低于监管目标。二是保持涉农与小微贷款余额占比较2025年提升不低于监管目标，同时确保普惠型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

（三）**强化过程管理，下沉网格拎包下乡主动服务。**持续加强与政府部门对接，结合批量授信名单，按照“一村（社区）一网格”原则，全覆盖走访对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重大农业农村项目、股份经济合作社。

以上报告提请股东会审阅。